利用工作便利，分工合作窃取就餐客人的银行卡信息及密码，并复制假银行卡，盗取被害人高达13万余元。近日，南山区检察院以信用卡诈骗罪批准逮捕了这一诈骗团伙。

这伙犯罪嫌疑人大部分是深圳某餐饮店的员工，其中犯罪嫌疑人詹某是该餐饮店的部长。在工作中，詹某发现越来越多的客人使用银行卡结账，于是他便想出伙同该餐饮店的员工詹某、龚某、王某盗取客人银行卡相关信息，复制他人银行卡敛财的点子。

为了便于窃取就餐客人的银行卡信息，他们分工合作，并主动为客人埋单，在接触客人银行卡的过程中，乘客人不注意，利用事先准备好的测录器，盗取客人银行卡信息，在客人输入密码时有意偷看并记录该银行卡密码，得手后，将测录器交给另一个同伙负责复制假银行卡，再持复制卡到银行柜员机提取现金，并按照各自的分工以一定的比例分赃。

经调查，自2011年11月份至案发，该团伙共复制了8张假银行卡，盗取了被害人孙某等人共计13万余元，其中嫌疑人詹某分得赃款9万余元。